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海青班 智慧科技應用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1 學分，包括：(81/83)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 / 53 小時			
(三) 選修		18 學分 / 18 小時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/12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 課程	人文精神	2/2			
	基礎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
	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
		體育	2/2	2/2	
分類通識 課程	自然科學類			2/2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6/6	4/4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/53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		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
數位科技概論		3/3			
資訊網路與安全		2/2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實習科目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
電子商務			3/3		
R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實習科目
消費者行為				2/2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	3/3	
網際網路應用				3/3	
視窗軟體應用實務				3/3	
專業實習				3/3	實習科目
資料庫系統				3/3	
行動商務					3/3
小 計		14/15	14/15	20/20	3/3
(三) 選修 18 學分					
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

111.10.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10.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11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